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64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portal.ythpt.sg.gov.cn/>)

标的序号：1

标的名称：南雄市城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可利用料一批（初次测绘方量约 280042.9 立方米）；

竞买保证金：¥2,500,000 元；

起拍价：¥22,859,695 元；

增价幅度：¥10,000 元/次。

标的基本情况：

搬移 序号	堆放点地址	含量占比			初次测绘方量 (约 m³)	起拍单价 (约 元/m³)
		泥	石	沙		
①	三枫电站旁堆放点	8.46%	20.78%	70.76%	52322.2	80.4
	北城区堆放点	8.980%	21.360%	69.660%	65805.5	79.2
②	三洲村堆放点	7.130%	12.850%	80.020%	53096.9	90
③	楠木村堆放点 A	5.500%	14.500%	80.000%	27460.9	91.2
	楠木村堆放点 B	5.75%	25.51%	68.74%	25527.2	80.4
④	二期工业园堆放点 A	8.16%	11.27%	80.57%	37150	90
	二期工业园堆放点 B	11.45%	57.83%	31%	18680.2	40.8
合计：					280042.9	

标的序号：2

标的名称：南雄市城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可利用料古市修仁村堆放点一批（初次
测绘方量约 10374.92 立方米）；

竞买保证金：¥80,000 元；

起拍价：¥657,179 元；

增价幅度：¥10,000 元/次。

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堆放点地址	含量占比			初次测绘方量 (约 m ³)	起拍单价 (约 元/m ³)
		泥	石	沙		
1	古市修仁村堆放点 A	45.33%	20.53%	34.15%	需二次测绘	19.2
2	古市修仁村堆放点 B	24.93%	15.43%	59.63%	6237.17	57.6
3	古市修仁村堆放点 C	12.37%	23.27%	64.37%	4137.75	72
4	古市修仁村堆放点 D	44.90%	18.76%	36.34%	需二次测绘	21.6
5	古市修仁村堆放点 E	58.80%	12.670%	28.530%	需二次测绘	3.6
合计：					10374.92	

.....
备 注：

一、竞买人资格：

（一）意向竞买人必须为南雄市工商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二）委托方、拍卖人、南雄市河道清淤工程的施工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该次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二、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缴纳固定竞买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参考价作为起始价格，如各意向竞买人均不应价的，委托方有权全额扣除各意向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

注：意向竞买人必须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上下载打印《竞买人员承诺书》并盖章上传才能通过报名资格审核。

三、标的拍卖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四、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内与我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买受人一旦成交，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南雄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账号：80020000001796498；开户银行：南雄农商银行雄州支行）缴纳履约保证金。委托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我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息退还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

注：标的序号1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万元），标的序号2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万元）。

六、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以下条款

（一）标的序号1的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以下条款：

1、此次搬移标的物分四次完成，按标的搬移序号顺序进行。

2、承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预缴搬移序号1的标的成交价款（注：以初次测绘方量为基数），并与委托方办理成交搬移序号1的移交手续并签署《移交表》。

3、买受人完成搬移序号1的标的后，经测绘公司再进行第二次测绘，综合两次的的数据，方得出买受人最后实际搬移的方量数，根据买受人实际搬移的方量数对成交价款进行补交。

4、承诺在对搬移序号1标的成交价款进行结算后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南雄市税务部门缴纳序号1标的实际成交价款的相关税费（资源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发票由南雄市水务局代开，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买受人完成对搬移序号1标的的缴费程序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预缴搬移序号2标的成交价款，根据搬移序号1标的的移交缴费程序依此类



推。直至4个搬移序号标的物全部移交完全。

(二) 标的序号2的履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以下条款:

1、承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预缴标的成交价款(注:以初次测绘方量为基数),并与委托方办理移交手续并签署《移交表》。

2、买受人完成搬移完全后,经测绘公司再进行第二次测绘,综合两次的数据,方得出买受人最后实际搬移的方量数,根据买受人实际搬移的方量数对成交价款进行补交。

3、承诺对标的成交价款进行结算后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南雄市税务部门缴纳标的的实际成交价款的相关税费(资源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发票由南雄市水务局代开,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三) 买受人承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拍卖标的所产生的全部税费、评估费、测绘费、场地租赁费、拍卖佣金等,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四) 承诺在2021年9月31日前搬移完全部标的物,并恢复暂存放清淤可利用料场地的原标高。并支付前期存放清淤可利用料的场地租赁费,其他说明按已签订租赁合同执行,租赁合同期满后,场地租赁费由买受人与场地租赁者自行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五) 在搬移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不得影响道路路基,弃料及时运抵河道外妥善处理、不得阻塞河道、影响行洪安全、不得搬移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的标的物。

(六) 买受人承诺自行承担因搬运标的所需支付的各项费用,满足规范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保证车辆及工地出入口的清洁,同时需负责场地内外的路面清洁卫生,并承担一切费用。做好扬尘控制,必须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做好外运工作。

如有违反以上条款或因买受人原因造成交易标的无法按时完成移交的,委托方有权将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归委托方所有。

(七) 成交后, 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缴纳拍卖佣金, 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拍卖成交金额	佣金标准 (分段累计)
1	200 万元以下 (含 200 万元)	4%
2	超过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含 1000 万元)	2.4%
3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含 5000 万元)	1.6%

注: 拍卖佣金先按 (35万立方米*平均单价) 预收, 最终拍卖佣金按 (实际测绘方量*成交单价) 进行多退少补。

(八) 成交后, 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评估公司一次性支付标的评估费 (标的序号1为¥5万元), 由我公司代收代付。

(九) 成交后, 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测绘研究院预缴测量费 (标的序号1为¥7万元, 标的序号2为¥4,000元), 待买受人搬运完全部本次拍卖标的物恢复原貌后, 再进行第二次测绘, 最终实际测量费按实际测量方量*0.2元/m³ 进行多退少补, 测量费由我公司代收代付。

(十) 成交后, 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粤晖勘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化验费 (标的序号 1 为¥50,684 元), 由我公司代收代付。

(十一) 买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搬移完全部标的物, 并恢复暂存放清淤可利用料场地的原标高。并支付前期存放清淤可利用料的场地租赁费 (详见土地租赁协议), 其他说明按已签订租赁协议执行, 原租赁协议期满后, 新场地租赁费由买受人与场地产权人自行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十二) 买受人未按约定缴交相关款项的,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将不再返回其竞买保证金, 将标的收回再行拍卖。再次拍卖的, 原买受人除应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支付的佣金外, 还应补足再行拍卖成交价达不到原成交价的差额。同时本公司

与委托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违约买受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移交结算

(一) 初次测绘方量(测量单位: 韶关市测绘研究院)仅供参考, 需待搬运完全部本次拍卖标的物恢复原貌后, 再进行第二次测绘, 综合两次的数据, 才能得出现有的压实系数方量。

本次拍卖移交结算方量按初次测绘方量和搬运完后的第二次测绘方量之和做为实际移交方量; 成交后, 实际移交方量与初次测绘方量存在误差的, 根据【成交单价*(实际移交方量-初次测绘方量)】计算方式对成交价进行补交。

(二) 本次拍卖标的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化验费、评估费、二次测绘费、场地租赁费、拍卖佣金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三) 本次交易标的在搬移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费用及按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定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四) 买受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方量、作业方式、搬移期限、作业工具等合法依规开展搬移工作, 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五) 如遇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因素、特殊恶劣天气原因等)而须延时完成的, 须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出申请, 获得委托方批准方可延长, 延长时间由委托方确定。

(六) 买受人在按规定时间内搬移完成后以书面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 经委托方验收同意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 本次拍卖委托方不开具任何票据。

.....
联系电话: 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 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 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